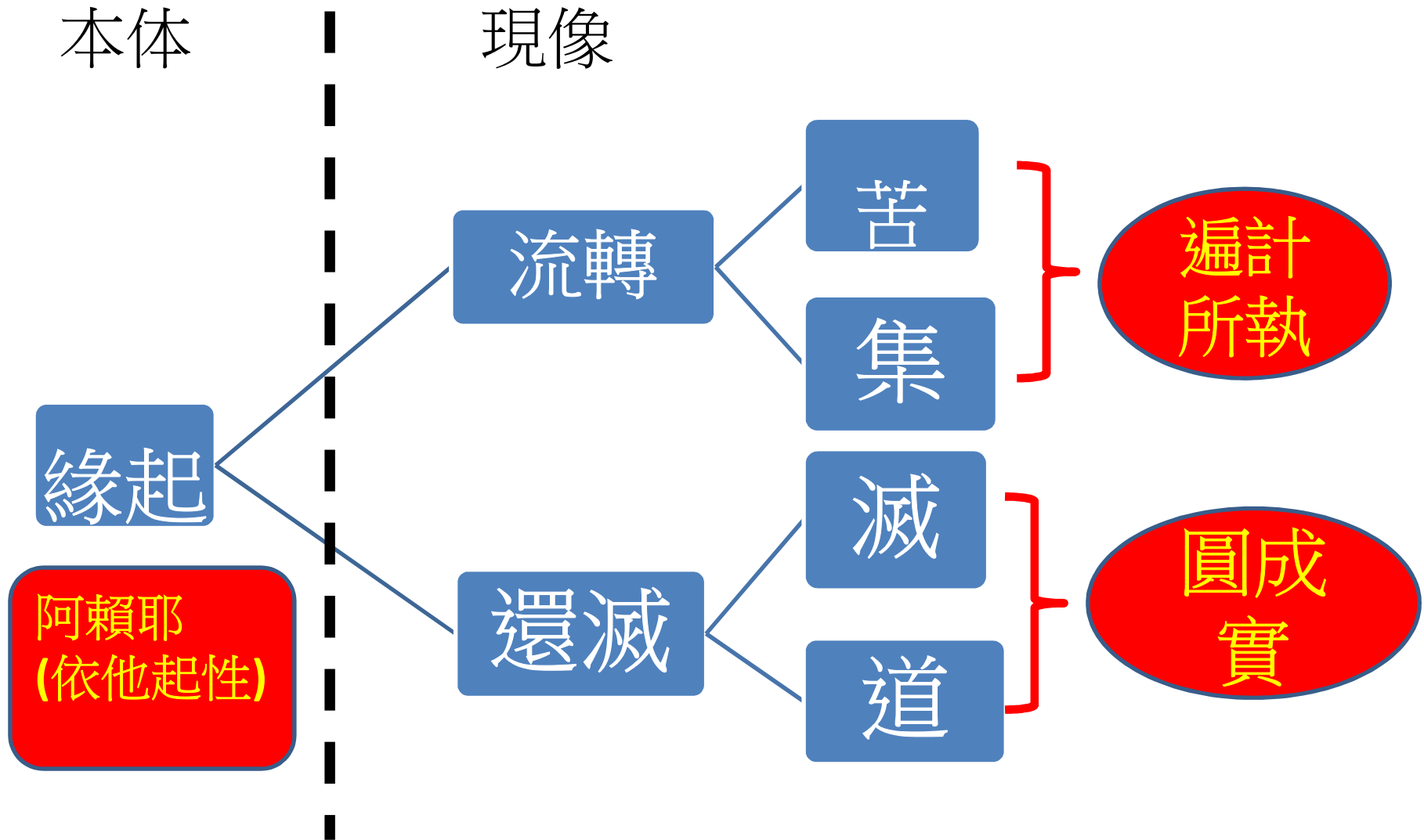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三章 所知相

- 第一節 出体相
- 第二節 釋名義
- 第三節 辨一異
- 第四節 辨品類
- 第五節 釋妨難
- 第六節 通契經

所知依及所知相



第一節 出体相

第一項 略釋三相

已說所知依，所知相復云何應見？

此略有三種：

- 一、依他起相，
- 二、遍計所執相，
- 三、圓成實相。

一 依他起相

此中何者依他起相？謂阿賴耶識為種子，虛妄分別所攝諸識。

此復云何？謂身，身者，受者識，彼所受識，彼能受識，世識，數識，處識，言說識，自他差別識，善趣惡趣死生識。

此中若身，身者，受者識，彼所受識，彼能受識，世識，數識，處識，言說識，此由名言熏習種子。

若自他差別識，此由我見熏習種子。

若善趣惡趣死生識，此由有支熏習種子。

由此諸識，一切界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。如此諸識，皆是虛妄分別所攝，唯識為性，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；如是名為依他起相。

1 依他起相三義

此中何者依他起相？謂阿賴耶識為種子，虛妄分別所攝諸識。

- 依他起相是什麼？本論用三義來說明：
 - 1) 它的因緣，是「阿賴耶識為種子」。
 - 2) 它的自性，是「虛妄分別所攝」：就是說它以亂識為自體的。
 - 3) 它的別相，是由賴耶功能所現起以妄識為自性的「諸識」。識，是明了顯現的意思。

2 十一種識

- 此復云何？謂：身，身者，受者識，彼所受識，彼能受識，世識，數識，處識，言說識，自他差別識，善趣惡趣死生識。

(1) 身識：就是五色根。

(2) 身者識：染污末那。這裡的身者是根身的所依體。阿陀那識執受根身，為根身的所依。從執持上說末那亦名阿陀那識。。

(3) 受者識：就是無間滅意，是六識生起所依的無間滅意根。這身者與受者，就是本論所說的二種意。

(4) 彼所受識：就是所取的六塵。

(5) 彼能受識：就是能取的六識。

(6) 世識：是相續不斷的時間。

(7) 數識：是一二三四等數目。

(8) 處識：是有情的住處。

(9) 言說識：是依見聞覺知而起的語言。

(10) 自他差別識：是有情間自他各各的差別。

(11) 善趣惡趣死生識：是在善惡趣中的死生流轉。

宇宙間種種差別的相狀，把它歸納成十一種，這十一種都是以識為自性而明了顯現的，所以一切都叫識。

3 三種熏習

- 此中若身，身者，受者識，彼所受識，彼能受識，世識，數識，處識，言說識，此由名言熏習種子。
- 若自他差別識，此由我見熏習種子。
- 若善趣惡趣死生識，此由有支熏習種子。

阿賴耶識為種子：這十一識，都是從賴耶中的熏習所生，這又可以分為三類：「身身者……言說識」的九識，由名言熏習種子而現起的，是第一類。自他差別識由我見熏習種子而現起的，是第二類。「善趣惡趣死生識」，「由有支熏習種子」為因而現起的，是第三類。一切法不出十一識，一切種不出三熏習，這就是解釋阿賴耶識為種子。

4 虛妄分別所攝

- 由此諸識，一切界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。

從賴耶種子生起的諸識，可以總攝一切三界、五趣，三種雜染所攝的依他起相。所以三雜染所攝的依他起相，是虛妄分別為自性的意義，「皆得顯現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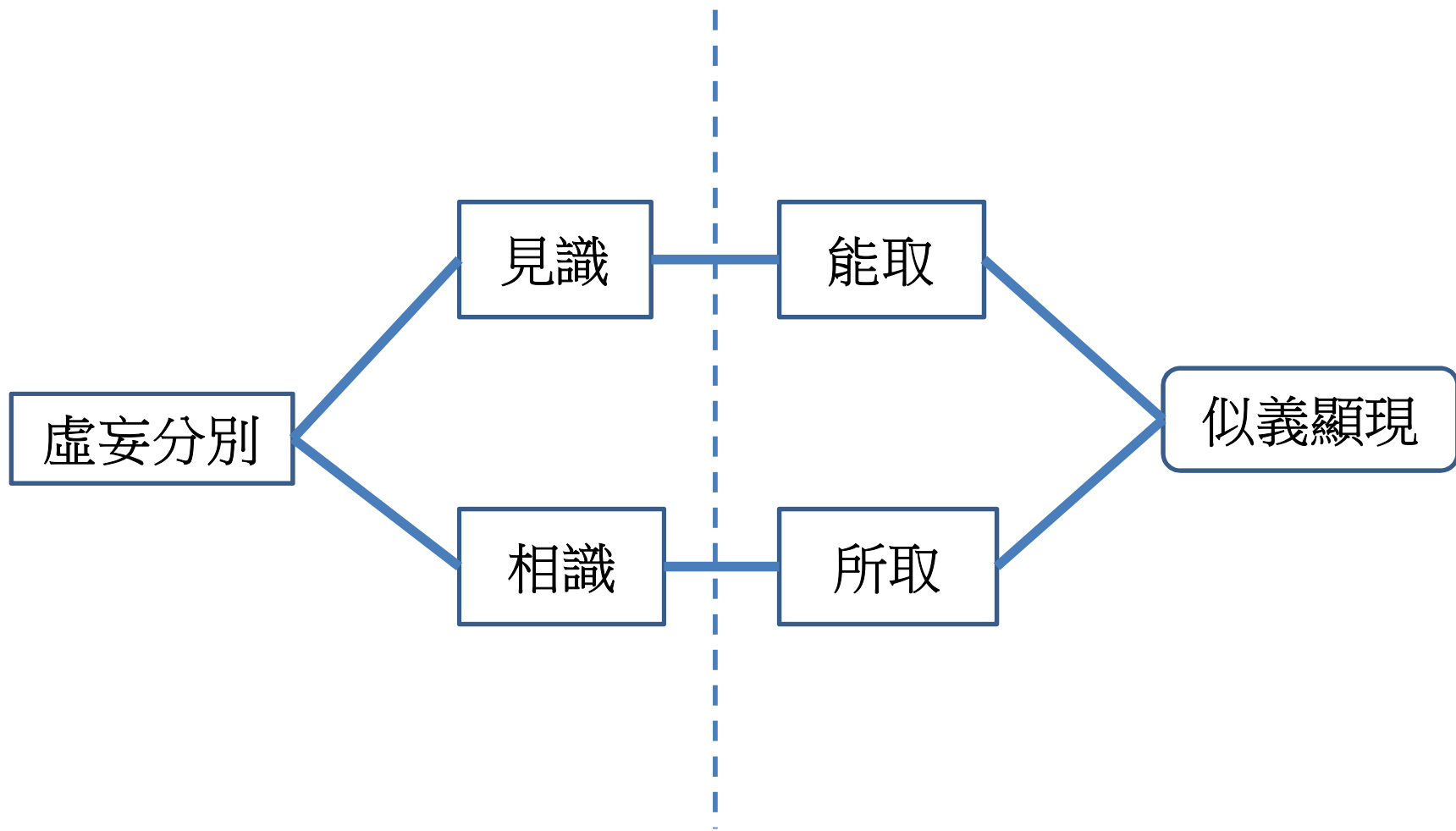
- 如此諸識，皆是虛妄分別所攝，唯識為性，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；如是名為依他起相。

談到唯識，就要知道無義。妄心所取的對象叫做義；在我們看，義是離心以外實有的，實際上它根本沒有獨立的自體，不過在分別心上現起這似境的影像罷了。所以外境不是客觀的存在，而是內心妄現的影像。依他起相是賴耶種子所生，是虛妄分別為自性，是非真實義的所依。

二 遍計所執相

- 此中何者遍計所執相？謂於無義唯有識中似義顯現。 [P185]

凡夫因無始來的虛妄熏習，在虛妄分別心現起時，就在這「無義唯有識中」，有種種「似義」的分別相「顯現」；這似義就是遍計所執相。



三 圓成實

- 此中何者圓成實相？謂即於彼依他起相，由似義相永無有性。

「於彼依他起相」上，因遍計性的「似義相永無有性」，就是徹底通達遍計性無，依他諸法因空卻遍計執性所顯的空相，叫圓成實相。

第二項 廣成唯識

壹、明一切唯識無義

一、十一識攝諸法

此中身，身者，受者識，應知即是眼等六
內界。

彼所受識，應知即是色等六 外界。

彼能受識，應知即是眼等六識界。

其餘諸識，應知是此諸識差別

二、辨唯識無義

1 譬喻顯示

又此諸識皆唯有識，都無義故。此中以何為喻顯示？應知夢等為喻顯示。謂如夢中都無其義獨唯有識，雖種種色聲香味觸，舍林地山似義影現，而於此中都無有義。由此喻顯，應隨了知一切時處皆唯有識。由此等言，應知復有幻誑，鹿愛，眩翳等喻。

- 若於覺時一切時處皆如夢等唯有識者，如從夢覺便覺夢中皆唯有識，覺時何故不如是轉？真智覺時亦如是轉：如在夢中此覺不轉，從夢覺時此覺乃轉，如是未得真智覺時，此覺不轉，得真智覺此覺乃轉。

2 教理比知

其有未得真智覺者，於唯識中云何比知？由教及理應可比知

得現量智的聖者，可以悟入唯識，如從夢覺；但那「未得真智覺」，如在夢中的凡夫，「於唯識」無義的道理，應以什麼方法使它「比」類推度而「知」？這可「由」聖「教及理」論來證明「比知」。聖教，是由聖者現知現見後而說的，在他本身是現量；但在我們，聖教就成為比量的材料和根據。還有，佛菩薩所說的餘事可信，他的誠實不妄可信，這唯識的見解，我們雖不能完全明白，也必然可信；所以比知中有所謂『信聖人語故』。

1) 教證

- 十地經(華嚴經十地品)

此中教者，如十地經薄伽梵說：如是三界，皆唯有心。

華嚴經：

若人欲了知，三世一切佛，
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

•解深密經

又薄伽梵解深密經亦如是說，謂彼經中慈氏菩薩問世尊言：「諸三摩地所行影像，彼與此心當言有異？當言無異？」

佛告慈氏：「當言無異，何以故？由彼影像唯是識故；我說識所緣，唯識所現故。」

「世尊！若三摩地所行影像，即與此心無有異者，云何此心還取此心？」

「慈氏！無有少法能取少法，然即此心如生時，即有如是影像顯現。如質為緣還見本質，而謂我今見於影像，及謂離質別有所見影像顯現。此心亦爾，如是生時，相似有異所見影現。」

(1)定中影相正心無異

- 問：「諸三摩地所行影像，彼與此心當言有異？當言無異？」
- 答：「當言無異，何以故？由彼影像唯是識故；我說識所緣，唯識所現故。」
- 定中影相，如不淨相等，唯是透過定心所現，是識所變現，所以說「識所緣，唯識所現」。
- 在此心即是識心，故言無異。

(2) 心不緣心

- 世尊！若三摩地所行影像，即與此心無有異者，云何此心還取此心？
- 慈氏菩薩又問：世尊！心是能緣的，境是所緣的，如果像方才所說的「三摩地」中「所行」的「影像，即與此」能緣的「心，無有」別「異」；無異，就是一法，一法就不應有能所的差別，「云何此心還」能緣「取此心」呢？心若可以緣心，那與世間的眼不自見，刀不自割，指不自觸的理論，不是相違反了嗎？

(3)鏡中相喻：

- 慈氏！無有少法能取少法，然即此心如是生時，即有如是影像顯現。

根本上無有少法能夠緣取少法。然在這樣的能緣心生起的時候，即有那樣的所取的「影像顯現」，並不真是離能緣心以外，有什麼可為心識所緣的東西！

- 如質為緣還見本質，而謂我今見於影像，及謂離質別有所見影像顯現。此心亦爾，如是生時，相似有異所見影現。

放一東西(桌子/A)在鏡前，鏡中顯現出這個東西的影像(鏡中的桌子/B)

- B不離A：三摩地影相不離心所現
- A起時B同時起：*心如是生時，即有如是影像顯現。*
- A和B一般愚夫以為是不一樣的，以為離A有B

(4) 日常所見亦唯識所現

- 世尊! 若諸有情自性而住，緣色等心所行影像，彼與此心亦無異耶？
- 善男子! 亦無有異。而諸愚夫由顛倒覺，於諸影像不能如實知唯是識。作顛倒解。

2) 理證：依定境做為理証

- 即由此教理亦顯現。所以者何？於定心中隨所觀見諸青瘀等所知影像，一切無別青瘀等事，但見自心。
- 由此道理，菩薩於其一切識中，應可比知皆唯有識，無有境界。
- 又於如是青瘀等中，非憶持識見所緣境，現前住故。
- 聞思所成二憶持識，亦以過去為所緣故，所現影像得成唯識。
- 由此比量，菩薩雖未得真智覺，於唯識中應可比知。

3) 釋妨難

A. 有色非識疑

問：如是已說種種諸識，如夢等喻，即於此中眼識等識可成唯識，眼等諸識既是有色，亦唯有識云何可見？

- 十八界識中，眼識等的六識是能分別的，可以成立為「唯識」；眼等的五根，色等的五境，這既是有色法，怎麼可以說它「亦唯有識」呢？

答：此亦如前由教及理。

B 色相堅住疑

問：若此諸識亦體是識，何故乃似色性顯現，一類堅住，相續而轉？

- 若此五根五塵的「諸識」，它的體性也是識的話，它應該與心一樣的起滅無常，變幻莫測，為什麼在我們的認識上，這五根五塵，有一類的，堅住的，相續而轉的，似於「色性」的狀態「顯現」？
- 一類，是前後一類相似，不覺它有什麼顯著的變化。
- 堅住，是長期存在，有安定不動的形態。
- 相續，是無間斷的現起。
- 這一類的，堅住的，相續的，是色（物質）的特性，怎能說它與不一類，不堅住，不相續的心是同一的東西

答：與顛倒等諸 雜染法為依處故；若不爾者，於非義中起義顛倒，應不得有。此若無者，煩惱所知二障雜染應不得有。此若無者，諸清淨法亦應無有。是故諸識應如是轉。

- 我們的認識，誰都承認沒有究竟，眾生是有根本錯誤的
- 這一類堅住相續而轉的 色境，是為顛倒等諸雜染法作所依處
- 它雖不是實有的外境，卻也自然的顯現為實有的境相，所以一般人總覺得它是客觀的存在。
- 不然的話就沒有所謂的煩惱和所知二障了
- 若沒有二障，就沒有能對治的清淨法了
- 所以根境諸 識應當如是現似色性相續而「轉」

C. 自性和合疑

問：何故身，身者，受者識，所受識，能受識，於一切身中俱有和合轉？

在一切有情的生命相續身中，身等五種識(18界)，都俱有和合而轉，從來沒有分離，這是什麼道理呢？

答：能圓滿生受用所顯故。

一切眾生的根境識三者，於一切受生中，必須圓滿具有的，不能說有根塵沒有識，有塵識沒有根，或有根識沒有塵。要圓滿具有，才能於一切趣中受用。受用，必依根緣境而發識，因受用所顯，這五種識，於一身中有和合俱轉的必要。

D 差別影現疑

問：何故如說世等諸識差別而轉？

十八界識既可總攝一切法，為什麼又安立六種差別識呢

答：無始時來生死流轉無斷絕故；諸有情界無數量故；諸器世界無數量故；諸所作事展轉言說無數量故；各別攝取受用差別無數量故；諸愛非愛業果異熟受用差別無數量故，所受生死種種差別無數量故。

(1)無始時來生死流轉無斷絕故

有情，從無始時來，生死流轉相續無斷絕，現有三世久暫等時間的影像，所以建立世識

(2)諸有情界無數量故；

有情界在種類方面，在生命個體方面，都有無數無量的差別，因此建立數識。

(3)諸器世界無數量故

有有情必有它的所住處，這有情所住的器世界，也有無數量的地點及形態，所以要建立處識。

(4)諸所作事展轉言說無數量故

有情在「諸所作事」的見聞覺知上，彼此「展轉」的互相傳達，產生各式各樣不同的「言說」，「無」有「數量」，所以建立言說識。

(5)各別攝取受用差別無數量 故

一切有情，各別攝取各自的根身，依此而有受用各自境界的差別，自他受用有無數量的差別，所以要建立自他差別識。

(6)諸愛非愛業果異熟受用差別無數量故，所受生死種種差別無數量故。

有情隨業升沈中，有可愛和非愛的業果異熟，受用苦樂的差別無數無量，及有情的一期生命結束，另起一新的生命，所受生死種種的差別無數量，所以要建立善趣惡趣死生識。

貳、安立三相成唯識

一、約轉識能所成唯識

前雖歸納一切法為十一識，並討論到唯識無義；但依識為中心，展開為一切唯識的體系，還沒有建立。這十一種識，可以略由三相，成立它唯識為性。三相，就是三種方法或三種形式。

復次，云何安立如是諸識成唯識性？略由三相：一、由唯識，無有義故；二、由二性，有相有見二識別故；三、由種種，種種行相而生起故。

由唯識，無有義故：

一切法唯是虛妄分別的亂識，沒有似義顯現的所取義，所取義是沒有實體的。這是唯識的根本義；下面的兩相，不過為說明現象，

由二性，有相有見二識別故：

二性就是相識和見識；雖然唯是一識，但在亂識現起的時候，就有一分所取的相，一分能取的見的二性差別現前，這相見皆是識，所以叫相識見識。一般人以為相是外境，見是內心，實際上兩種都是識。

由種種，種種行相而生起故：

種種就是多種多樣。在能所交涉的心境上，有種種的行相現起，所以雖唯是一識，而成為千差萬別的不同現象。

1、約多識論者說

所以者何？此一切識無有義故，得成唯識。

- 1) 由唯識：這一段是從多識論的見地，解說三相來成立唯識。在能受識方面，有六識的差別，不是一意識的隨根得名，這叫多識論者。
- 2) 由二性：有相見故，得成二種：若眼等識，以色等識為相，以眼識識為見；乃至以身識識為見；若意識，以一切眼為最初，法為最後諸識為相，以意識識為見。

	相識	見識
前五識	五塵識	五識
意識	十二入處中除意識外	意識

由此意識有分別故，似一切識而生起故

3) 由種種：

- 意識識為什麼能遍以諸識為相呢？
- 由此意識有分別故。五識是現量性，只有自性分別，不能分析，綜合，推比，聯想等，所以說它無分別。
- 意識就不然，具有三種分別，除自性分別外還有隨念，計度，所以名為有分別。
- 有分別，不但現在能遍緣一切，因遍緣一切而熏成的意識種子，在它現起時，也自然「似一切識而生起」。意識上似現一切法的義相，所以它能以一切法為相。

2、約一意識者說

1) 成立唯識

又於此中，有一類師說一意識，彼彼依轉得彼彼名，如意思業名身語業。

一意識師，並不是不說前五識，主要的諍論，在五識有否離意識而獨立的自體。

依一意識師看，五識只是意識多方面的活動。本來是一意識，但由彼彼眼等根為依止而作用時，就得彼彼眼等識的「名」字

由思發動而生起身語的動作，雖仍舊是思心所。審慮和決定思為意業，動發思為身、語業

2) 由二性和種種：又於一切所依轉時，似種種相二影像轉：謂唯義影像，及分別影像。

於一切所依轉(依根而作用)的時候，有現似種種相的能取所取的二影像轉。二影像就是「唯義影像」和「分別影像」。

又一切處亦似所觸影像而轉，有色界中，即此意識依止身故，如餘色根依止於身。

3) 安立細意識：這意識在欲、色界一切處中，不依根時也內在的似現所觸的影像而轉(如定中)。但是有色界中的意識，是一定依止身根的，也即是和身根同安危之意。

一意識師的唯識學，從意識出發，向了別五塵轉（外），向執受根身轉（內），是唯識的一分先行者。

2) 引經証成一意識

此中有頌：若遠行，獨行，無身寐於窟，調此難調心，我說真梵志。

- 引法句經的獨行教：一切時、一切處無不隨心所至，所以心叫「遠行」。
- 心又是「獨行」的，每一個有情，唯有一意識，並非有多識共同取境。
- 「無身」是說心沒有質礙的色法，這無質礙的住在身中，所以上面說「依止於身」，這叫「寐於窟」。
- 這猿猴般的心，難調難伏，假使能「調」伏「此難調」伏的「心」，就能得自在，可以自己控制自己，遠離一切三業不淨，這才可說他是「真梵志」（淨行）。
- 引此經證明一意識，重要在獨行二字。

又如經言：如是五根所行境界，意各能受，意為彼依。

引中阿含的意能遍受教：又有經中說：五根所行的境界，意識能一一的領受；同時意識又為彼五根起用的所依」。意能總受一切的境界，它又是五根要作取境活動的所依，意實在是精神活動的大本營。

又如所說十二處中，說六識身皆名意處。

又如經中常常說到十二處，這十二處是攝盡一切法的。十二處就是眼等的六內處與色等的六外處。內六處有意處嗎，六識身都是攝在這意處中，六識皆名意處。由此看來，六識唯有一意識，是很可成立的

二、約本識因果成唯識

- 若處安立阿賴耶識識為義識，應知此中餘一切識是其相識，若意識識及所依止是其見識，由彼相識是此見識生緣相故，似義現時能作見識生依止事。如是名為安立諸識成唯識性。
- 如果以阿賴耶為能顯之識(*viññapti*)，第六識和所依的意根(第七)是見識，其餘一切識就是相識。這相識是見識生起的所緣相，相識現為似義時，就成為見識生起的依止事。
- 六（一意識）七識屬於賴耶的見識，其餘一切識屬於賴耶的相識，這賴耶是相見識所依的根本。

綱要複習

- 第一節 出体相
 - 第一項 出体相：三性
 - 第二項 廣成唯識：
 - 明一切無義唯識：十一識
 - 安立三相：1約轉識能所 2約本識因果
 - 第三項 成就四智成無義
- 第二節 釋名義
- 第三節 辨一異
- 第四節 辨品類
- 第五節 釋妨難
- 第六節 通契經

參、成就四智成無義

諸義現前分明顯示而非是有，云何可見？如世尊言：若諸菩薩成就四法，能隨悟入一切唯識都無有義：

一者、成就相違識相智，如餓鬼旁生及諸天人，同於一事，見彼所識有差別故。

二者、成就無所緣識現可得智，如過去未來夢影緣中有所得故。

三者、成就應離功用無顛倒智，如有義中能緣義識應無顛倒，不由功用知真實故。

四者、成就三種勝智隨轉妙智。何等為三？

一、得心自在一切菩薩，得靜慮者，隨勝解力諸義顯現。

二、得奢摩他修法觀者，才作意時諸義顯現。

三、已得無分別智者無分別智現在前時，一切諸義皆不顯現。由此所說三種勝智隨轉妙智，及前所說三種因緣，諸義無義道理成就。

一、成就相違識相智

一者、成就相違識相智，如餓鬼旁生及諸天人，同於一事，見彼所識有差別故。

- 餓鬼，旁生，及諸天人，在同一事物上，各有所見，彼等所認識的大有差別。
- 如江河中的水，在餓鬼見到那是膿血火燄；在旁生界的魚類見到是坦蕩的大路，弘偉的宮殿；在諸天見到是七寶莊嚴；在人類看來是清冷的流水。古人所謂『一境應四心』
- 通達這種意義的智慧，叫相違識相（彼此不同的認識）智。得了這智慧，就可悟入唯識無境的道理。

二、無所緣識現可得智

二者、成就無所緣識現可得智，如過去未來
夢影緣中有所得故。

- 我們的認識，不一定要有所緣的真實境界才能生起，沒有真實的所緣，識也可以現起。
- 如過去未來的境界，夢中所見的夢境，水中見到的月「影」，這些都不是實有的；
- 但在這非實有的所緣中，能有所認識，有境界可得，這種認識的境界，不是唯心無義嗎？
- 明白這樣道理的，叫無所緣識現可得智。

三、成就應離功用無顛倒智

三者、成就應離功用無顛倒智，如有義中能緣義識應無顛倒，不由功用知真實故。

- 無顛倒智，是對於所緣的境界，獲得真實正確的認識，不再發生錯誤的執著。
- 如果說：一切義都確如我們凡夫所認識的一樣，離名言而實有的，那麼，我們能緣這諸義的識」，就應該無顛倒錯誤，而解脫諸障了！我們竟可以不由功用而自然的知道真實了
- 而事實上確不如此！

四、成就三種勝智隨轉妙智

四者、成就三種勝智隨轉妙智。何等為三？

有三種殊勝的智慧，能隨心而改變所緣，如果能修得這三種的勝智，微妙智，那唯識無義的理論，就可以在實踐中親切的證實

一、得心自在一切菩薩，得靜慮者，隨勝解力諸義顯現。

- 已獲得心自在的一切菩薩，和已得靜慮的聲聞緣覺，都能隨他的增上勝解力，使諸義顯現。如欲令大地變水就變為水，變火就變為火。由此，可知離心之外，沒有實在的義。

二、得奢摩他修法觀者，才作意時諸義顯現。

- 得了奢摩他（止），在定中「修法觀者」，在他作意時候，諸教法的義相，就都顯現在前。
- 如修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的行者，如能觀心成就，便有無常相，或苦相無我相等，隨心所念而分明現前。這無常無我等諸義的顯現，都是隨修法觀者的觀念而轉變生起，可見並不是有離心實義的存在。
- ❖ 如修唯識無義的觀行而起唯識無義到二取空

三、已得無分別智者無分別智現在前時，一切諸義皆不顯現。

- 已得 無分別智的大地菩薩，在無分別智現在前時，一切遍計所執性的諸義，皆不顯現。由這也可知諸法唯心，心外無境。
- 假使心外的境是實有的，聖者的無分別智，不但不能使義相不顯，還根本不能成立；

由此所說三種勝智隨轉妙智，及前所說三種因緣，諸義無義道理成就。

- 由此所說三種勝智的隨轉妙智，及前面所說的三種理由（因緣），「諸義無義」的道理，可說已有充分的理由使它成就了。

第二節 釋名義

第一項 正釋三性

若依他起自性，實唯有識，似義顯現之所依止，云何成依他起？何因緣故名依他起？從自熏習種子所生，依他緣故名依他起；生剎那後無有功能自然住故，名依他起。

若遍計所執自性，依「依他起」實無所有似義顯現，云何成遍計所執？何因緣故名遍計所執？無量行相意識遍計顛倒生相，故名遍計所執；自相實無，唯有遍計所執可得，是故說名遍計所執。

若圓成實自性，是遍計所執永無有相，云何成圓成實？何因緣故名圓成實？由無變異性故名圓成實；又由清淨所緣性故，一切善法最勝性故，由最勝義名圓成實。

一、依他起性

問：若依他起自性，實唯有識，似義顯現之所依止，云何成依他起？何因緣故名依他起？

假使說依他起自性，實在唯有識，是那不真實的似義顯現之所依止，那麼，為遍計執所依，這該成為他依，怎麼反成為依他起呢？又有什麼理由得名之為依他起呢？

答：從自熏習種子所生，依他緣故名依他起；
生剎那後無有功能自然住故，名依他起。

1依他生故：依他起法的現起，是從自類的熏習種子所生。這現行，望能生的種子叫做他，依他種子為緣而生起，所以「名依他起」。

2依他住故：依他起性的東西，在生起的剎那是剎那即滅的，決無有功能可以自然安住。唯有在其他諸法的相互依持下，才能剎那間發生作用，所以名依他起。

- 前一答依種子親因緣說，後一答依其他助緣說，總之依因托緣而起就是「依他起」。

二、遍計所執

問：若遍計所執自性，依依他起實無所有似義顯現，云何成遍計所執？何因緣故名遍計所執？

遍計所執性也有兩個問題：

- 1 遍計自性是依「依他起」的「似義顯現」，它本身實在無所有，那它就應該叫做依他起才對，怎麼成為「遍計所執性」呢？
- 2 又，依什麼理由得名為「遍計所執」性呢？

答：無量行相意識遍計顛倒生相，故名遍計所執；

1. 遍計相故：意識生起時，對於所分別的似義，有無量種種的行相。所以無量行相的意識，能周遍計度一切境界，它是能遍計者。

意識無量行相的遍計是顛倒的，是非義取義的亂識。但非義取義，不是全出於意識的構思。無始妄熏習力，意識生起的時候，自然的現起亂相一義，這亂相就是遍計所執性。

自相實無，唯有遍計所執可得，是故說名遍計所執。

2 遍所計故：似義顯現的亂相，它的自相實在是毫無自體的，它唯是那能遍計的虛妄分別心的所執而已，即亂識為它的自性。它是分別一識所現的，所以叫遍計性。

❖ 總之，遍計本是妄識的能緣作用。前說它的能生遍計一意識；這說它是遍計的假立。它所以稱遍計執性，都從遍計的分別心來。

三、圓成實性

問：若圓成實自性，是遍計所執永無有相，云何成圓成實？何因緣故名圓成實？

- 圓成實性也有兩個問題：
- 若說圓成實自性是遍計所執性的永無有相，沒有遍計所執性，為什麼成圓成實自性呢？
- 又，有什麼理由可以得「名圓成實」性呢？

答：由無變異性故名圓成實；又由清淨所緣性故，一切善法最勝性故，由最勝義名圓成實。

1. 理：無變異性故：遍計性永無所顯的法性，是恆恆時常常時無有變異的，它是諸法的真實性。就是在欺誑的亂相顯現時，它也還是如此；離卻亂相而顯現真相時，它也還是如此。這不變異的性，是圓滿，成就，真實，所以叫圓成實性。

2. 事：勝義故：勝義有兩個意思：

- 1) 勝義是清淨的勝智的所緣性（義），因勝智的通達而獲清淨的，就是圓成實。
- 2) 勝義是一切善法的最勝性，它是一切善法中最殊勝的，所以也稱為勝義善。由此二種的最勝義，所以名「圓成實性」。

- 這三性的名義，撮要說來：
- 仗因（種子）托緣而有的，名依他起；
- 為識所緣，依識而現的叫遍計執；
- 法性所顯的是圓成實。

第二項 別辨遍計所執性

一、能所遍計

宗：復次，有能遍計，有所遍計，遍計所執自性乃成。

問：此中何者能遍計？何者所遍計？何者遍計所執自性？

釋：當知意識是能遍計，有分別故。所以者何？由此意識用自名言熏習為種子，及用一切識名言熏習為種子，是故意識無邊行相分別而轉，普於一切分別計度，故名遍計。又依他起自性，名所遍計。

又若由此相令依他起自性成所遍計，此中是名遍計所執自性。由此相者，是如此義。

1. 能遍計

復次，有能遍計，有所遍計，遍計所執自性
乃成。

- 要有能遍計、所遍計才能成立遍計所執性

此中何者能遍計？何者所遍計？何者遍計
所執自性？

- 那什麼又是能遍計、所遍計和遍計所執。

當知意識是能遍計，有分別故。

- 能遍計是第六意識，因為來第六意識有分別，包括自性分別、隨念分別和計度分別。

所以者何？由此意識用自名言熏習為種子，
及用一切識名言熏習為種子，是故意識
無邊行相分別而轉，普於一切分別計度，
故名遍計。

- 自名言熏習的種子：就是在第六意識能分別時，這能分別熏成它能分別的見識種子。
- 一切識名言熏習的種子：就是在第六意識緣眼等見識及色聲等的相識時，因所分別而熏成意識的相識種子。(下一頁)

- 論特別的說是意識。
- 由這二類種子(自他名言熏習)，所以第六意識現起的時候，起無邊的行相，於所緣的一一法中，分別而轉。
- 因為意識普於一切分別計度，故名能遍計。
- 第六意識，是迷悟的關鍵，起惑造業，修行證真，都是在意識中。它在遍計顛倒中，確是最極重要的，所以本論特別的說是意識。

2 所遍計

又依他起自性，名所遍計。

- ❖ 「依他起自性，名所遍計」，這點出所遍計是什麼。能遍計的所緣，皆是從種子生起的依他起，因此立依他起為所遍計

3. 遍計所執

又若由此相令依他起自性成所遍計，此中是名遍計所執自性。由此相者，是如此義。

- 如果周遍計度，以種種的行相去遍計依他起，令依他起自性成為遍計的「所遍計」，這成為所遍計的依他，就名「遍計所執自性」

- 能遍計與所遍計，都是依他起，而能遍計所計的所遍計，就叫做遍計所執自性。
- 所遍計與遍計所執性，到底是同呢異呢？
- 依本論看來：依他起為性的所遍計，就是在亂識生時，從熏習力自然現起的相識。它雖然唯識為自性的，但在有漏的虛妄分別心中，並不能了解。不但亂識見它是實有的義，這似現為義的本身也現起一種似實有的相；

- 這倒相使亂識不能不顛倒，非經聞熏思修，不能理解它非義似義，也就是不能認識它唯識為性。
- 所以它雖是名言熏習所生唯識為性的，如在能遍計心上出現的時候，它就是遍計所執性。
- ❖ 總之，約從種所生唯識為性的方面，它是依他起性的所遍計；但在能所交涉的認識上，為緣而生亂識的執著上，它就是遍計所執性。遍計所執性，是所遍計的認識化。
- ❖ 如此心生，如此義現，在我們眾生的有漏心中，所遍計與遍計執性，是一事的兩面，並不能分離。

二、別辨能遍計

問：復次，云何遍計能遍計度？緣何境界？
取何相貌？由何執著？由何起語？由何言
說？何所增益？

答：謂緣名為境，於依他起自性中取彼相貌，
由見執著，由尋起語，由見聞等四種言說
而起言說，於無義中增益為有：由此遍計
能遍計度。

六問

復次，云何遍計能遍計度？緣何境界？取何相貌？由何執著？由何起語？由何言說？何所增益？

1. 所緣
2. 所取相貌
3. 執著什麼
4. 怎麼傳達訊息
5. 訊息從何而來
6. 傳達時多增加了什麼錯誤的訊息

- (1) 緣何境界？答：能遍計心的所緣境一所遍計，是依他起的名言，就是唯識為自性的似義意言；意識緣這名言依他起法為境界。
- (2) 取何相貌？當能分別所分別的時候，於依他起自性的名言中，取彼與名相應的相貌，就是似義顯現的義相。這緣名取相二義，是遍於一切的虛妄分別心。
- (3) 由何執著？執著，是由取相而心中生起肯定的堅決的妄見，認為確實如此，必然如此；非義而肯定它確有此離心的境界，便是執著。

(4) 由何起語？不但自己執著，還要傳達他的意見給別人，這主要的就是言語。我們的言語，都是由尋伺發動的，因尋伺語行的思慮，才能引起語言。

(5) 由何言說？言說的來源，不外把自己的認識吐露出來；而自己的知識，又不外眼見，耳聞，鼻舌身的知，意的覺，所以由見聞等四種言說而起言說。

(6) 何所增益？見聞覺知所感的一切境界，本來是似義顯現假無實體的，但一經言說，使人隨名起想，又誤認它為實有，於無義中，增益它為實有。

❖ 因這種種關係，意識遍計能遍計度。

第三節 辨一異

復次，此三自性為異不異？應言非異非不異。
謂依他起自性，由異門故成依他起；即此自性由異門故成遍計所執，即此自性由異門故成圓成實。

- 這三自性是不同還同一？應說不是同也不是不同。
- 依他起是從某一角度而說為依他起，同一依他起自性從不同角度就成了遍計和圓成實。

- 由何異門此 依他起成依他起？依他熏習種子起故。
- 由何異門即此自性成遍計所執？由是遍計所緣相故，又是遍計所遍計故。
- 由何異門即此自性成圓成實？如所遍計畢竟不如是有故。

第四節 辨品類

第一項 總辨三性品類

一、依他起性

此三自性各有幾種？

答：謂依他起略有二種：

一者、依他熏習種子而生起故，

二者、依他雜染清淨性不成故，由此二種依他別故，名依他起。

依他起有二類：

（一）雜染：依他種子熏習而生起的，這就是仗因托緣而生的依他起，側重在雜染。

（二）不定：依他雜染清淨性不成的，這是說它本身不是固定的雜染或者清淨。它如果為虛妄分別的所分別，成遍計執性，就是雜染的；如以無分別智通達它似義實無，成圓成實性，就是清淨的。這自身沒有一成不變性，隨他若識若智而轉的。

二、遍計所執

遍計所執亦有二種：一者、自性遍計所執故，二者、差別遍計所執故，由此故名遍計所執。

- 遍計所執性也有二類：
 - (一) 自性遍計所執：就是遍計諸法一一的自性，如色、聲等。
 - (二) 差別遍計所執：就是遍計色聲諸法的差別不同的義用，像色等的常、無常義，苦非苦，有非有等無量差別。
- ❖ 由遍計諸法的自性及差別，所以有兩種遍計所執自性

三、圓成實

圓成實性亦有二種：一者、自性圓成實故，二者、清淨圓成實故，由此故成圓成實性。

圓成實性也有二類：

- (一) 自性圓成實：法法本具的實性，迷悟不變，凡聖一如的自性清淨；特別多在凡夫位上說。
 - (二) 清淨圓成實：這自性清淨性，雖本來不染，但因離染而顯現，這離垢真實性，在見道以上建立。
- ❖ 由自性本具和離染所顯的二義，在無差別中，建立兩種圓成實。或可以說：自性圓成說，但約不生滅的法性說。清淨圓成實，就是下文說到的四種清淨名圓成實。

第二項 別辨遍計品類

復次，遍計有四種：

一、自性遍計，二、差別遍計，三、有覺遍計，四、無覺遍計。有覺者，謂善名言；無覺者，謂不善名言。

如是遍計復有五種：

一、依名遍計義自性，謂如是名有如是義；二、依義遍計名自性，謂如是義有如是名；三、依名遍計名自性，謂遍計度未了義名；四、依義遍計義自性，謂遍計度未了名義；五、依二遍計二自性，謂遍計度此名此義如是體性。

四種

(一) 和 (二) 如前。

(三) 有覺遍計，即善名言者的遍計。如成年人能用言語表達所認識的

(四) 無覺遍計：即不善名言者的遍計，如嬰兒的咿呀，及牛羊等不能以言語傳達它的意境，叫不善名言的無覺遍計。

- 這兩種都是從名言熏習種子現起名言的相，不過一個能起表義名言，一個不能起表義名言罷了。
- 還可以這樣分別：凡是遍計心上似義顯現，只能直取它的義相，不能尋思構畫，就是無覺的不善名言；如能安立名想，尋思構畫，就是有覺的善名言

五種

- (一) 依名遍計義自性(名一義)：聽到某一不知意義的名字，就去推度那名下所詮的義是什麼，以為如是名有如是義，這叫依名遍計義自性。
- (二) 依義遍計名自性(義一名)：現見某一義相，不知它的名字，就去推想那義的能詮名是什麼，以為如是義有如是名，這叫依義遍計名自性。
- (三) 依名遍計名自性(名一名)：依已經了解所詮義的名，遍計度未了義的名，如聽見一譯名，譬如說阿賴耶，根本不知它的意義，現在用我國習知的名字去譯它，說阿賴耶就是藏，**依藏名**去計度阿賴耶名，這樣的遍計，叫依名遍計名自性。

(四) 依義遍計義自性(義一義)：依已知名稱的義，遍計度未了名的義。

- 如初見電燈，不知它是什麼東西，見它能放光，知放光是燈名的所詮義，因此，以燈義去推度這電燈，這叫依義遍計義自性。

(五) 依二遍計二自性：就是以已了知的名和義，推求未了知的名義，或因名而推想到義，或因義而推想到名，遍計度此名此義，如是體性，這叫依二遍計二自性。

第三項 廣辨十種分別

- 上來分析遍計執性，這裡再約十種分別來說。
- 遍計執與分別，意義上有點不同：遍計執性是在能所遍計的關係上說，分別卻不妨別說能遍計的分別心。
- 所以這也可說是別辨「能遍計」的特性和種類。
- 一共有十種：

一、根本分別

復次，總攝一切分別略有十種：一、根本分別，謂阿賴耶識。

- 根本分別：就是阿賴耶識。賴耶是一切種子識，以虛妄分別為自性。一方面它本身是虛妄分別，另一方面它又是一切分別的根本，為一切分別生起的依止。所以也可說賴耶是能遍計。

二、緣相分別，謂色等識。

- 緣相分別：就是色等識。色等一切法為緣而生顛倒分別，是能分別的所緣相，它本身是虛妄分別為自性，是識的一分；並且依色等相而生起分別，所以名為緣相分別。

三、顯相分別，謂眼識等並所依識。

- 顯相分別：這是眼識等六識識，並六識所依的染意識。這七轉識能顯了境相，它是能分別，又因之而起分別，所以名為顯相分別。
- 這三種分別，統攝分別的一切，根本分別就是阿賴耶識為義識，緣相分別就是相識，顯相分別就見識。這三者都是識，本身就是分別，不必一定說因它而現起分別。

四、緣相變異分別，謂老等變異，樂受等變異，貪等變異，逼害時節代謝等變異，捺落迦等諸趣變異，及欲界等諸界變異。

- 緣相變異分別：由所緣相變異而產生的分別。如老病死等的變異；樂受與苦、捨等三受變異；貪瞋癡三毒的變異，殺縛拷打的逼害變異，寒暑時節和新陳代謝的變異；捺落迦、餓鬼、旁生等的諸趣變異；欲界、色、無色的諸界變異。因這種種的變異而引起分別，叫做緣相變異分別。

五、顯相變異分別，謂即如前所說變異所有變異。

- 顯相變異分別：這是在識及所依止的顯相分別上，因如上所說的種種變異，而起的所有一切的變異，如因根有利鈍而識有明昧的變異，這叫顯相變異分別。
- 緣相和顯相變異分別，就是因一切法（現）變異而生的分別。
- 根本分別微細不可知，所以不說根本變異分別。

六、他引分別，謂聞非正法類及聞正法類分別。

- 他引分別：這是因從他聽聞非正法類，及聞正法類而引起的分別。

七、不如理分別，謂諸外道聞非正法類分別。

- 外道們聽聞那些非正法類，而於其中生起的不稱正理的妄分別。

八、如理分別，謂正法中聞正法類分別。

- 正法中的佛弟子，聽聞種種如理的正法類，引生正見的分別。

九、執著分別，謂不如理作意類，薩迦耶見為本六十二見趣相應分別。

- 執著分別：是不如理作意類的薩迦耶（身）見為本，而起的六十二見趣相應的分別，是小乘所對治的對象。
- 以我見為主體，引起六十二種各別的意見，所以叫見趣。
- 六十二見，以五蘊三世來分別：如說色是我，我有色，色屬我，我在色中；第一句是我見，後三句是我所見。
- 色蘊有這四句，受想行識四蘊也各有四句，總成二十句。再約三世相乘，過去二十句，現在二十句，未來二十句，成六十句；加上根本的身異命異（常見）身一命一（斷見）的二種，合成六十二見。

十、散動分別，謂諸菩薩十種分別：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一、無相散動， | 二、有相散動， |
| 三、增益散動， | 四、損減散動， |
| 五、一性散動， | 六、異性散動， |
| 七、自性散動， | 八、差別散動， |
| 九、如名取義散動 | 十、如義取名散動 |

- 為對治此十種散動，一切般若波羅蜜多中說無分別智。如是所治能治，應知具攝般若波羅蜜多義。

總說

- 這是大乘「菩薩」不共所對治的「十種分別」。
- 散是散亂，動是擾動；因這散動分別為障礙，使無分別智不得現前，使我們不見諸法的真實性。
- 般若經中說的無分別智，就是對治這散動分別的。
- 唯識學者把這段經文，配為對治十種散動，這也就是唯識家對般若經的一種見解。

- 般若經云：『舍利弗問世尊言：云何菩薩應行般若波羅蜜多？舍利弗！是菩薩實有菩薩，不見有菩薩，何以故？色自性空，不由空故。色空非色，色不離空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何以故？舍利弗！此但有名，謂之為色，此自性無生無滅，無染無淨，假立客名，別別於法而起分別；假立客名，隨起言說，如是如是生起執著。如是一切菩薩不見，由不見故，不生執著。如說於色，乃至於識，當知亦爾』。

（ 1 ）無相散動：

- 聽說到無，譬如說無我，以為什麼都沒有自體，這無相，就是分別（遍計所執性）。要對治這無體的妄執，所以經說『實有菩薩』。
- 意思說：諸法真性，為菩薩的自體，不可說無。

（ 2 ）有相散動：

- 聽說到有，就以為什麼都有，虛妄雜染都是真實，這有相，就是分別。為要對治這有相的妄執，所以經說『不見有菩薩』。
- 依依他起的五蘊，而妄計的小我，這是不可得的，現在就說不見這樣的菩薩。

(3) 增益散動：於似義顯現的非有中計有，執為實有，叫增益。對治這增益的妄執，所以經說『色自性空』。遍計性的實有色法，但是假相安立，不是自相安立，了知它本無自性空，就可對治增益散動。

(4) 損減散動：真實性的實有法，妄執為無，就是損減。對治這損減執，所以經說『不由空故』。色性與法性(緣起有)，並不是沒有的，不因遍計性空而無，由此可以對治損減散動。

(5) 一性散動：

- 執依他圓成是一法，這是錯誤的，因為法與法性不能說是一，法是無常，法性是常，怎麼可說是一性呢？
- 要對治這計執，所以經說『色空非色』。就是說法性的色空，不是法的色；換句話說：圓成實不是依他起。

（ 6 ）異性散動：

- 先從依圓二性來說，執依他圓成截然不同，這是不對的；因為圓成實是依他離義而顯的，怎麼可說是異？為對治這執著，所以經說：『色不離空』，就是依他與空性有不能相離的關係。
- 再從遍圓二性來說，遍圓不能說是異，所以經說『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』；遍計色，就是無所有，它與圓成空性不異。
- 依本論的見解，依他不能說即是空性，只能說不離。遍計不能說不離空性，只能說當體即是空性。

(7) 自性散動：於諸法執有自性，如色自性，聲自性；為對治這妄執，所以經說『此但有名』。就是一切諸法，但依假名安立，不能妄計一一法的真實自性。

(8) 差別散動：於諸法中，分別是生，是滅，是染，是淨，這種種分別，名為差別。為對治這種妄計，所以經說『此自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』。

(9) 如名取義散動：或者聽到某一種名字，就依名而取其義為真實，名是假立，並非名中就有真實的所詮義。為對治這散動，所以經說『假立客名，別別於法而起分別』。這不過假名安立，依名的假立而起分別，並非實有所取的義。

(10) 如義取名散動：還有見到某一事，就如其所取的義而推度它的名字，以為這法確有這名字。為對治此種散動，所以經說『假立客名，隨起言說』。名字是假立的，並不能真實詮表。

第五節 釋妨難

- 第一項 異門無分別難

難：若由異門，依他起自性有三自性，云何三自性不成無差別？

答：若由異門成依他起，不即由此成遍計所執及圓成實；若由異門成遍計所執，不即由此成依他起及圓成實；若由異門成圓成實，不即由此成依他起及遍計所執。

問難：

- 若由異門，依他起自性有三自性，云何三自性不成無差別？
- 三自性是由不同的意義與不同的觀點的異門而說明「依他起自性」的，那為什麼三自性不混雜而成為「無差別」呢？

答：

- 在依種子現起的立場上，成立它為「依他起」，並不即由此去成立「遍計所執及圓成實」。
- 在能遍計及所遍計的角度上，成立為「遍計所執」性，卻並不即由此定義去「成」立「依他起及圓成實」。
- 在依所遍計畢竟不如是有的立場上，成立「圓成實」性，卻並不即由此定義去成立依他起及遍計所執。
- 三自性既都是觀待它不同的異門而安立，在隨義安立的差別上，自然也還是體系嚴整，毫不紊亂。如一人有多種技能立有多種的名字一樣。

第二項 名不稱體難

問：復次，云何得知如依他起自性，遍計所執自性顯現而非稱體？

- 「依他起自性」成為所遍計的認識境，就是依虛妄分別而起的「遍計所執自性」的似義顯現；這似義顯現的遍計執性，怎麼知它不符合依他起的法體呢？
- 從種子所生，虛妄分別為性，本來是依他起。在它顯現為義成為亂識所計的境界，就說它不合乎依他起性的本相，是都無所有的？

答：

- 名言識(名言熏習)是依他起，但我們認識時，覺得它離名言識而別有意境(遍計)，所以義境不能稱合依他的本相。
- 要說明義境的不稱名言，用三種理由來成立：

由名前覺無，稱體相違故；由名有眾多，多體相違故；由名不決定，雜體相違故。

1. 稱體相違

由名前覺無，稱體相違故

- 此中安立名為依他起，義為遍計所執。以依他起由名勢力成所遍計故。
- 若依他起遍計所執同一相者(名義相稱)，應不待名於義覺轉。
- 譬如一般來說，執有瓶，若離瓶名，於瓶義中無有瓶覺(概念)。若此瓶名與彼瓶義(內容)同一相者，瓶覺應轉(作用)。以非一相是故不轉。由此名義，若體相稱則成相違。

2 多体相違

由名有眾多，多體相違故

- 如果依名覺義，就認為名言與義體一致，那世間的任何一法，它的名字都有眾多，名言既有多種，那某一法也該隨名而有多體了。但事實與此相違，一法雖有多名，而並沒有多體，可見名義是不相稱的。

3 雜體相違

由名不決定，雜體相違故

- 反之，同一名稱，可以表顯不同的所詮法，如『瞿』字可以表詮九法，可見「名」稱是「不決定」表詮那一義的。

這樣，詮種種義的一名，這與名一致的義，就在一名之中而成為「雜體」了，這也是與事理「相違」的。

- 瞿：天眼、姓、植物的根、佛的姓

小結

此中有二頌：

由名前覺無，多名，不決定；成稱體，多體，雜體相違故。

法無而可得，無染而有淨，應知如幻等，亦復似虛空。

法無而可得，無染而有淨，應知如幻等，亦復似虛空。

問：

1. 偏計所執性既是「法無」所有，怎麼顯現為可得？
2. 圓成實是清淨的法性，它本不是雜染所染污的。既然本來「無染」，自然也就沒有離染的清淨，怎麼又說「有淨」呢？這不是等於沒有生而說有死嗎？

答：

1. 如幻：譬如幻化象馬等的幻事，雖說沒有象馬的實體，但似象似馬，還是顯現可得，遍計所執性的無實而可得，也是這樣似有實無。
 2. 似虛空：就像似虛空本來如此，從沒有絲毫的變化，也無所謂清淨不清淨。但被烏雲所遮時，而可說受不清淨法的隱覆。風吹雲散，晴空顯現，卻不妨說它清淨。
圓成實性的清淨也是這樣，因它離垢清淨，不是新淨，所以又說本性清淨。
- ❖ 這兩者(遍計圓成)的本體，沒有差別，但可以假說差別，就是一在因位在染上建立，一在果位離染上建立。

第三項 依他起都無難

復次，何故如所顯現實無所有，而依他起自性非一切一切都無所有？

問：如果說所顯現的一切法(遍計)，確是實無所有的，像幻象幻馬的不是真實，那為什麼說「依他起自性」是可得，而不是非一切所現在一切時中都無所有呢？

此若無者，圓成實自性亦無所有；此若無者，則一切皆無。若依他起及圓成實自性無有，應成無有染淨過失。既現可得雜染清淨，是故不應一切皆無。

答：

- 圓成實性是依他起上離去遍計執性（顯現為義）而顯出的真實性；
- 假使依他起法（唯識所現）如遍計所執性一樣的是「無」，圓成實自性亦無所有了。
- 又若依他起是「無」，則一切法皆應是「無」！

- 依他起是雜染的，圓成實是清淨的，因此，若依他起及圓成實自性無有，便成無有雜染清淨的過失。
- 既然雜染清淨是明白顯現的可得，故不應說依他起法一切皆無！
- ❖ 總之，似義顯現的雖然不是實有，但從它唯識為性種子所生的緣生法說，並非完全沒有。

第六節 通契經

第一項 依三性通大乘經

一、通方廣經

諸佛世尊於大乘中說方廣教，彼教中言：
云何應知遍計所執自性？應知異門說無所
有。

云何應知依他起自性？應知譬如幻、焰、夢、
像、光、影、谷響、水月、變化。

- 云何應知圓成實自性？應知宣說四清淨法。何等名為四清淨法？
- 一者、自性清淨，謂真如空、實際、無相、勝義、法界。
- 二者、離垢清淨，謂即此離一切障垢。
- 三者、得此道清淨，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。
- 四者、生此境清淨，謂諸大乘妙正法教。由此法教，清淨緣故，非遍計所執自性；最清淨法界等流性故，非依他起自性。如是四法，總攝一切清淨法盡。

依他和遍計

諸佛世尊於大乘中說方廣教，彼教中言：云何應知遍計所執自性？應知異門說無所有。

佛在大乘中說方廣教，凡是怎樣說的，應知在說「遍計所執自性」？應知依「無所有」的種種不同角度而說的，像「無實」，「不可得」，「非有」等等。

云何應知依他起自性？應知譬如幻、焰、夢、像、光、影、谷響、水月、變化。

「依他起自性」又怎樣可知呢？凡是說「如幻、燄……」等八種譬喻(後面解釋)，就可以明白他在說依他起性。

圓成實性

云何應知圓成實自性？應知宣說四清淨法。
何等名為四清淨法？

- 凡是「宣說四清淨法」，就「應知」是說圓成實性。
- 本論的圓成實，範圍很大，凡是清淨法，都包括在內。
- 四清淨是：自性清淨、離垢清淨、得此道清淨、生此境清淨

(一)自性清淨

一者、自性清淨，謂真如空、實際、無相、勝義、法界

它的本體，從來是清淨的，不是染污所能染污，就是在眾生位，也是清淨無染的。這自性清淨，隨義立名，異名是很多的，這裡且說六種：

- 1 「真如」：真是真實不虛，如是如如不變，這真實不變的法性，說名真如。真如=法性
- 2 「空」：這不是說無所有(非遍計所執的空)，是勝義空性。本性空。

- 3 「實際」：不虛假叫實，究竟叫際，就是諸法的究竟真實性。法性之異名
- 4 「無相」：於法性海中，無有虛妄不實的亂相。無遍計之妄相
- 5 「勝義」：勝是殊勝的妙智，義是境界，妙智所證的境界，叫勝義。所証。
- 6 「法界」：三乘聖法，依此而有，所以名為法界。此自性清淨，即在纏真如，一切眾生本具的如來藏性。「界」=因

(二) 離垢清淨

二者、離垢清淨，謂即此離一切障垢。

- 這即是真如等的自性清淨法，「離一切障垢」顯現出的清淨本來面目。
- 離垢清淨與上面的自性清淨，不但是一體，並且沒有增減垢淨。不過在因位未離垢時，叫自性清淨；在離垢的果位，叫離垢清淨吧了。

(三) 得此道清淨

三者、得此道清淨，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。

- 能得能證這清淨法性的道，像三十七菩提分法、十波羅蜜多等。
- 依本論的思想說，厭離於雜染趨向於清淨的，雖還在世間，就攝屬清淨法。如前說的正聞熏習，尚且是法身所攝；世間波羅蜜多和道品，當然是包含在這得此道清淨中的。

(四) 生此境清淨

四者、生此境清淨，謂諸大乘妙正法教。
由此法教，清淨緣故，非遍計所執自性；
最清淨法界等流性故，非依他起自性。
如是四法，總攝一切清淨法盡。

- 能生此清淨道的所緣境，就是諸大乘妙正法教，也是清淨的圓成實攝。

- 這大乘教法，為什麼是清淨的呢？由此法教，是引生清淨無漏道果的因緣，不像顯現似義的亂相，是雜染的因緣，「故非遍計所執自性」。
- 它是佛陀悟證「最清淨法界」的「等流性」，不像依他起通染淨，所以也「非依他起自性」。不是依遍二性，當然是圓成實性了。
- 這四法，可以總攝一切清淨法。

依他八喻

問：復次，何緣如經所說於依他起自性說幻等喻？

答：於依他起自性為除他虛妄疑故。他復云何於依他起自性有虛妄疑？

問：為什麼要用幻等八喻來說明依他起自性呢？

答：有人於依他起自性的虛妄分別法，生起各種不同的疑惑，為了要除他虛妄法中的疑惑，所以說幻等八喻。

- 實際上，八喻不一定要這樣各別的除遣疑惑，是可以互相通用的。現在偏據某一點解說這八喻的差別。

1、幻喻：

由他於此有如是疑：云何實無有義而成所行境界？為除此疑說幻事喻。

問：有此人對依他起性有這樣的疑問：似義顯現的遍計執性，就是所遍計的依他起性。這似義既然都無所有(實無有義)，怎麼可以成為心心所所行的境界呢？

答：為除此種疑惑，就「說幻事喻」來開示他：如幻術所變的象馬牛羊，雖不是真實的象馬，但象馬的幻相，能成為我們認識的對象。依他起性也是這樣，雖沒有像亂識所見的實有的色等境義，但顯現可得，能成為能遍計心心所法偏計所行的境界。

2、陽燄喻：

云何無義心心法轉？為除此疑說陽焰喻。

問：有人這樣疑惑：若依他起無有實義，所見的義相是沒有的，那能認識的心心所法怎能依之而轉起呢？

答：為除此疑，就說陽燄喻。如春天的陽光，照耀那上騰的水汽，它雖不是水，但能生起渴鹿的水想。色等依他起也這樣，雖不是實色，但它現起的倒相，能使心心所生起。

3、所夢喻：

云何無義有 愛非愛受用差別？為除此疑說所夢喻。

問：又有疑惑：若依他起無有實義，怎麼會有愛的受用，非愛的受用差別呢？同樣的是沒有，似乎不能有這差別吧？

答：為除此疑，就說所夢喻。如夢中所夢見的種種境界，雖都並無其事，但在夢中卻真會生起怖畏或欣喜的心情，勞倦或舒適的生理感覺。依他起也是這樣，雖所現的沒有真實，可是有可愛和不可愛的受用差別現前。

4、影像喻：

云何無義淨不淨業愛非愛果差別而生？為除此疑說影像喻。

問：若依他起無有實義，那怎麼會有淨不淨業所感的愛果、非愛果的差別而生呢？

答：為剷除此種懷疑，就「說影像」的譬喻。如鏡中的影像，是沒有實質的，因外有本質的關係，鏡中自然現起影像來。依他起的愛非愛果也是這樣，雖沒有愛非愛的實義，但依淨不淨的善惡業因，自有可愛不可愛的果報現起。

5、光影喻

云何無義種種識轉？為除此疑說光影喻。

問：有人起這樣疑惑：若依他起無有實義，怎麼會有種種識轉變生起？

答：為除去此種疑惑，就說光影的譬喻。如人在燈光下，作種種手勢，牆壁上就有種種的影像現起。這光下所現出的光影，自然是不實在的。依他起的種種識也是這樣，雖沒有真實的種種識，但有種種諸識轉起。

❖ 這與 陽焰喻的心心法轉不同，前者是說沒有實境，可以有心法的生起，此中是說 沒有實心卻可以生起種種差別識。

6、谷響喻：

云何無義種種戲論言說而轉？為除此疑說
谷響喻。

問：若依他起無有實義，怎麼會有種種（見聞覺知）的戲論言說差別轉起呢？

答：為除此種疑惑，說谷響喻。如我們在山谷中呼喚什麼就有什麼回響。這回聲，本沒有人說，但聽起來好像實有其事。依他起的言說也是這樣，雖沒有實在的見聞覺知的言說，但可現起種種言說的語業。

7、水月喻：

云何無義而有實取諸三摩地所行境轉？為除此疑說水月喻。

問：或者還有人會這樣想：若依他起無義，為什麼有真實可取的諸三摩地中所行的境界轉起呢？

答：為要破除此疑，就說水月的譬喻。水中本沒有實在的月，然因水的澄靜明淨，能映出相似的月影來。依他起的定中境界，像變水為地，變地為水等，也是這樣，雖不是真實的，但由三摩地的力量，就隨種種的勝解不同，現起似乎真實的定境。

8、變化喻：

云何無義有諸菩薩無顛倒心，為辦有情諸利樂事，故思受生？為除此疑說變化喻。

問：若依他起無有實義，那發大菩提心的菩薩，以無顛倒的正見心，為要成辦有情利樂的事業，故思於生死中受生，不是毫無意義嗎？

換句話說：既然沒有真實，有情的生死痛苦也都不是實有的，何須菩薩示現受生去化度呢？

答：為除此疑，所以說變化的譬喻：如善於變化的幻師，以樹葉稻草等，變為象馬車乘，他明知這象馬車乘是假的，但還是要變，因為變的東西，也還有用處。菩薩的受生也是這樣，明知諸法無實，但仍變現種種身相，利樂有情。

小結：

- 從這種種的譬喻來看，雖然一切無實，但心境，業果，言說，度生等事，都顯現可得。
- 龍樹解釋幻等譬喻，著重在諸法空無實義，就是說雖有種種的相用，而實際卻是空無所有。
- 本論的八喻，則說雖不是真實，卻顯現可得，把它結歸在有上。
- 幻等喻，本是可通似有與非實的。

二、通梵問經(思益梵天所問經)

問：世尊何故密意於梵問經中說：如來不得生死，不得涅槃？

答：於依他起自性中，依遍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，生死涅槃無差別密意。何以故？即此依他起自性，由遍計所執分成生死，由圓成實分成涅槃故。

- 經中說「如來不得生死，不得涅槃」。世間的生死，和出世的涅槃，分明是有的，怎麼說如來的正智中都不可得呢？

- 這在唯識三性的見解中看來，這是依「依他起自性」的通二性，「生死涅槃無差別」的意義而說。因為「即」是「此依他起自性」，但從它的隨染邊說，就是「遍計所執分成」為「生死」，不能說它是涅槃，從它的隨淨邊說，就是「圓成實分成」為「涅槃」，不能說它是生死的。
- 只是一個依他起自性，從它的通二性而顯出的依他無定實來說，就沒有生死可得，也沒有涅槃可得。如來根據這個依他不定的深義，所以說不得生死不得涅槃。

三、通阿毘達磨大乘經

問：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薄伽梵說：法有三種：
一、雜染分，二、清淨分，三、彼二分。
依何密意作如是說？

答：於依他起自性中，遍計所執自性是雜染分，圓成實自性是清淨分，即依他起是彼二分：依此密意作如是說。

問：於此義中以何喻顯？

答：

- 以金土藏為喻顯示。譬如世間金土藏中三法可得：一地界，二土，三金。於地界中土非實有而現可得，金是實有而不可得；火燒鍊時，土相不現，金相顯現。又此地界，土顯現時虛妄顯現，金顯現時真實顯現，是故地界是彼二分。
- 識亦如是，無分別智火未燒時，於此識中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顯現，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不顯現。
- 此識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時，於此識中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顯現，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不顯現；是故此虛妄分別識依他起自性有彼二分，如金土藏中所有二界。

四、通其他經

(一) 長行

問：世尊有處說一切法常，有處說一切法無常，有處說一切法非常非無常，依何密意作如是說？

答：謂依他起自性，由圓成實性分是常，由遍計所執性分是無常，由彼二分非常非無常：依此密意作如是說。

- 依他起自性，由圓成實性法性常住分，所以佛陀說一切法「是常」。
- 同時依他起中又由遍計所執性的虛妄無常分，所以又說「一切法是無常」。
- 而依他起的本身，在隨染遍計性無常的方面看，不能說是常，在隨淨圓成性常住方面看，不能說是無常，由「彼」依他的通「二分」，所以佛陀說一切法「非常非無常」。
- 經中似乎矛盾的解說，只是「依此」三性的一性「密意作如是說」

如常無常無二；如是苦，樂，無二；淨，不淨，無二；空，不空，無二；我，無我，無二；寂靜，不寂靜，無二；有自性，無自性，無二，生，不生，無二，滅，不滅，無二；本來寂靜，非本來寂靜，無二；自性涅槃，非自性涅槃，無二；生死，涅槃，無二亦爾。

如是等差別，一切諸佛密意語言，由三自性應隨決了，如前說常無常等門。

- 像「苦」是遍計性，「樂」是圓成性，「無二」（非苦非樂）是依他起的具二分。
- 「淨」是圓成實，「不淨」是遍計性，「無二」（非淨非不淨）是依他起。
- 「空」是遍計，「不空」是圓成實，「無二」（非空非不空）是依他起。
- 依妄我說，「我」是遍計性，「無我」是圓成實，「無二」（非我非無我）是依他起。
- 「寂靜」是圓成實，「不寂靜」是遍計性，「無二」（非寂靜非不寂靜）是依他起。

- 「有自性」是圓成，「無自性」是遍計，「無二」（非有自性、非無自性是依他起）。
- 「生」是遍計性，「不生」是圓成實，「無二」（非生非不生）是依他起。
- 「滅」是遍計性，「不滅」是圓成實，「無二」（非滅非不滅）是依他起。
- 「本來寂靜」是圓成實，「非本來寂靜」是遍計性，「無二」（非本來寂靜非非本來寂靜）是依他起。

- 「自性涅槃」是圓成實，「非自性涅槃」是遍計性，「無二」（非自性涅槃，非非自性涅槃）是依他起。
- 「生死」是遍計執，「涅槃」是圓成實，「無二」（非生死非涅槃）是依他起。
- 這不過是一往之談，其實不一定如此，像本來寂靜等，都可以通遍計圓成二性的。

(二) 偈頌

此中有多頌：

1. 如法實不有，如現非一種；
非法非非法，故說無二義。
2. 依一分開顯，或有或非有；
依二分說言，非有非非有。
3. 如顯現非有，是故說為無。
由如是顯現，是故說為有。

4. 自然，自體無，自性不堅住，
如執取不有，故許無自性。
5. 由無性故成，後後所依止，
無生滅，本寂，自性般涅槃。

如法實不有，如現非一種；
非法非非法，故說無二義。

- 本頌解說無二，第三句的非法、非非法，結釋前二句：
- 如義顯現的法，其實體是「不有」(無)的，所以說「非法」。
- 雖沒有實體，但如顯現的非單一種的萬有差別，明白的顯現可得，所以說「非非法」。由這非法非非法的見解，「故說無二義」。

依一分 開顯，或有或非有；

依二分說言，非有非非有。

- 本頌解說三分：
- 「依」依他起中的隨染隨淨的「一分」，而「開顯」解說，「或」依清淨的真實性說「有」，「或」依雜染的遍計所執性說「非有」。
- 如果通「依」依他的具「二分」而「說」，那它就由遍計所執性而「非有」，由圓成實性而「非非有」。

如顯現非有，是故說為無。

由如是顯現，是故說為有。

- 本頌解說有無義：
- 「如」遍計執性能取所取的似義「顯現」，都是「非有」實體的，「是故說」之「為無」。
- 但「由」它的因無始來戲論熏習的轉變力，而有「如是」的「顯現」，「是故」又「說為有」。

自然，自體無，自性不堅住，
如執取不有，故許無自性。

- 第四頌與第五頌，是從莊嚴大乘經論引來的。
- 第四頌解說一切法無自性的含義：這有小乘共許的三義，與大乘特有的見解，共有四個意義。

- 一、「自然」無：約未來說，諸法從未來生起的時候，必有種種因緣，不是自然現起的，約這無自然生性，所以說無自性。
- 二、「自體無」：約過去說，過去了的自體已經滅無，是不會再現起的，所以說無自性。

三、「自性不堅住」：約現在說，諸法一剎那間生而即滅，不能有剎那的安住相，約這不堅住性，所以說無自性。這三種無自性義，是大小乘所共許的。

四、「如執取不有」：這約(唯識)大乘不共義說遍計所執性的無自性。依他起上似義顯現的，如我們執取為實有的，沒有實有的自相，這叫遍計所執相無自性。

由無性故成，後後所依止，
無生滅，本寂，自性般涅槃。

- 第五頌，依前相無自性的定義，成立無生無滅等：
- 由一切諸法都是無自性的，故成立一切「無生」；
- 以無生為前提，能成立「無滅」；無生無滅的東西，自然是「本」來「寂」靜；以本來寂靜，所以諸法的「自性」本來「般涅槃」。
- 這前前的能為後後的所依止，所以說「由無性故成後後所依止」。

第二項 依四意趣、四秘密決了一切佛言

復有四種意趣，四種秘密，一切佛言應隨決了。

四意趣者：

- 一、平等意趣，謂如說言：我昔曾於彼時彼分，即名勝觀正等覺者。
- 二、別時意趣，謂如說言：若誦多寶如來名者，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。又如說言：由唯發願，便得往生極樂世界。
- 三、別義意趣，謂如說言：若已逢事爾所殞伽河沙等佛，於大乘法方能解義。
- 四、補特伽羅意樂意趣，謂如為一補特伽羅先讚布施，後還毀訾；如於布施，如是尸羅及一分修，當知亦爾。如是名為四種意趣。

復有四種意趣，四種秘密，一切佛言應隨決了。

- 照字面上講：意趣是別有用意，不單是在文字表面上可以理解的。
- 秘密是不明顯，難以理解。
- 現在用這兩者解說如來說法的深義密意。因此，這兩者定義是：依某一種意義，而為他說法，叫意趣。因這說法，決定能令有情深入聖教，得大利益，叫秘密。

一、平等意趣

一、平等意趣，謂如說言：我昔曾於彼時彼分，即名勝觀正等覺者。

- 如佛曾這樣說：「我昔曾於彼時彼分，即名勝觀正等覺者」。勝觀（Vipaśyin/毘婆尸的義譯），並不就是現在的釋迦牟尼，而佛卻說他就是。這並不是一佛，是約佛佛道同，諸佛法身平等的意趣而說。文中的彼時彼分，指彼毘婆尸佛成佛的時候；或者，彼分可以說是彼成佛的地點。

二、別時意趣

二、別時意趣，謂如說言：若誦多寶如來名者，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。又如說言：由唯發願，便得往生極樂世界。

- 佛陀為攝受一般懶惰懈怠的眾生，所以方便說：「若誦多寶如來名者，便於無上菩提已得決定」，不會再有退轉。又說：「由唯發願，便得往生極樂世界」。
- 實際上，單單持誦多寶如來的名號，並不能於無上菩提得不退轉；唯憑空口發願，也不能往生西方極樂世界。佛陀的意思，是約另一時間說的，若持誦多寶如來的名號，就可種下成佛的善根；雖然，還不能直登不退，但將來一定要修證菩提。

三、別義意趣

三、別義意趣，謂如說言：若已逢事爾所
殞伽河沙等佛，於大乘法方能解義。

- 經上說：若已逢遇、承事、禮拜、供養多如殞伽河（Ganga）沙數的諸佛，於大乘法方能解義，不是短期間的參究所能通達的。
- 這裡說的解義，是指悟證勝義說的；若是平常的聞思理解，那又何須逢事這麼多佛呢？

四、補特伽羅意樂意趣

四、補特伽羅意樂意趣，謂如為一補特伽羅先讚布施，後還毀訾；如於布施，如是尸羅及一分修，當知亦爾。如是名為四種意趣。

- 這就是稱機說法。有的「補特伽羅」慳貪不捨，佛陀就為他讚歎布施的功德，使他除去慳貪。他布施了，卻又執著布施為最究竟，後來佛又毀訾布施，說這布施不過是下品的善根，不是究竟。這種前後不同的說法，不是佛陀的矛盾，而反表現了他的善巧，能適應聽眾的根機。如於布施，於尸羅（戒）及一分修的世間禪定，也都是這樣或讚或毀。這等於智度論中說的『為人悉檀』。

四種秘密

四秘密者：

- 一、令人秘密：謂聲聞乘中或大乘中，依世俗諦理說有補特伽羅 及有諸法自性差別。
- 二、相秘密：謂於是處說諸法相顯三自性。
- 三、對治秘密：謂於是處說行對治八萬四千。
- 四、轉變秘密：謂於是處以其別義，諸言諸字即顯別義。如有頌言：覺不堅為堅，善住於顛倒，極煩惱所惱，得最上菩提。

一、令人秘密

一、令人秘密：謂聲聞乘中或大乘中，依世俗諦理說有補特伽羅 及有諸法自性差別。

「令人秘密」：諸法的實相，本來是無我，但因一分眾生聽說無我，誤認為斷滅，便生恐怖，不敢問津。本來是一切法性空，可是眾生不能接受法空的道理，不但不能得利益，反而離去佛教。所以，要攝引他到佛教來，非方便說法不可。於是佛在「聲聞乘中或大乘中，依世俗諦理」，方便說有補特伽羅，與諸法自性差別。但這只是一時的方便，不是佛教的勝義。

二、相秘密

二、相秘密：謂於是處說諸法相顯三自性。

- 「相秘密」：為令有情悟入所知的真相，所以佛在「說諸法相」的時候，總是廣顯三自性，這三性，是一切法的總相。
- 大乘莊嚴經論中說的秘密，意義較明白可見：經說，為令小乘悟入無我，要使他無恐怖，所以說諸法有自性差別，這是令人秘密（初時教）。依三無性說一切法空，是相秘密（第二時教）。二秘密的本意在此。

三、對治秘密

三、對治秘密：謂於是處說行對治八萬四千。

(三) 「對治秘密」：眾生有八萬四千的煩惱，佛針對所治的煩惱「行」，「說對治」的「八萬四千」法門，彼此各各不同，因所治煩惱不同的關係。

四、轉變秘密：謂於是處以其別義，諸言諸字即顯別義。

- （四）「轉變秘密」：不以一般的定義，而「以其別義」，說「諸法諸字」，所以不能照字面上看。「即」在這所說的字句中，「顯」示「別」一種意「義」。

如有頌言：覺不堅為堅，善住於顛倒，極煩惱所惱，得最上菩提。

論中舉的偈頌，即是一例。

覺不堅為堅

- 不堅的「堅」是剛強不聽招呼，難調難伏。調伏這難調的心，叫做不堅，不堅就是調柔的無散亂定。對於這調柔定，起堅固的覺慧，「覺」了這「不堅」的調柔定「為堅」。

善住於顛倒，

- 「善住於顛倒」，不是說起虛妄錯謬的見解，是說常樂我淨是四顛倒，要除去這顛倒，就得通達這顛倒，不為它所迷惑，而能善巧的安住於無常等。

極煩惱所惱，得最上菩提。

- 「極煩惱所惱」，這煩惱是修無邊的難行苦行，身心所受極大的疲勞，這樣做去，就可證「得最上菩提」。若依一般的解釋，住顛倒，起煩惱，怎樣會成佛呢？必須以另一種解說，才能符合正理，所以說它是秘密。

第三項 由三相造大乘法釋

若有欲造大乘法釋，略由三相應造其釋：一者、由說緣起，二者、由說從緣所生法相，三者、由說語義。

- 解釋經典的方法：若有人想要造大乘法教的解釋(論)，須從三方面去解說：一、由說緣起義，二、由說從緣所生法相，三、由說語義。前二屬於境相，後一語義則是說菩薩的大行，如來的果德，這三者，包括了大乘佛法的全部一性、相、行、果。

一、說緣起法

此中說緣起者，如說：名言熏習所生諸法，此從彼，異熟與轉識，更互為緣生。

- 「說緣起」：如阿毘達磨大乘頌說：從名言熏習所生的一切諸法，就是賴耶為轉識的因；此名言熏習，又從彼一切法的熏習而成，這是說轉識為賴耶的因。
- 所以異熟阿賴耶識，與雜染的轉識，展轉更互為緣而生。這就是本論所知依分所說的分別自性緣起。
- 這樣，我們可以知道：緣起是側重從一切種生一切法，而一切種又從一切法熏習得來；種生現，現熏種，構成萬有生起的因緣。

二、說緣生法相

1. 唯識

復次，彼轉識相法，有相，有見，識為自性。

從彼賴耶為種子所生起的轉識相法(現行)，分為二類：有似所取的「相」(識)，「有」似能取的「見」(識)；這相、見，都以虛妄分別「識為自性」的，所以稱為相識和見識。

2、三相

又彼以依處為相，遍計所執為相，法性為相，由此顯示三自性相。如說：從有相，有見，應知彼三相。

- 又彼從種所生的轉識，有三種相：
 - 一、依他起是遍計圓成二自性的所依，故說「以依處為相」。
 - 二、非實有的似義顯現，而見為實有的遍計所執性，以能「遍計」的「所執為相」。
 - 三、因通達諸義無實所顯的圓成實，是諸法的真實性，所以「以法性為相」。
- ❖ 用本識來顯示緣起，用轉識來顯示緣生法相，是本論的特色。

復次，云何應釋彼相？謂遍計所執相，於依他起相中實無所有；圓成實相於中實有。由此二種非有及有，非得及得，未見已見真者同時。

- 依此緣生的依他性，顯現為義的「遍計（所執）相，於依他起相中」，實在是「無所有」的。「圓成實相於」依他起中，卻是實有的。
- 由此二種，遍計的非有及圓成的是有，在未見真理的同一時間，遍計(非有)是可得，圓成(實有)是不可得的；在已見真理的同時，遍計(=非有)是不可得的，圓成(=實有)是可得，

- 謂於依他起自性中，無遍計所執故，有圓成實故。於此轉時，若得彼即不得此，若得此即不得彼。
- 上面的解說，就是說「於依他起自性中，無遍計所執故，有圓成實故」。
- 遍圓二性是一有一無的，所以於此依他起中，隨染隨淨而轉的時候，若凡夫得彼遍計所執性的時候，即不得此圓成實性；若聖者得此圓成實性，即不得彼遍計執性。

如說：依他所執無，成實於中有，故得及不得，其中二平等。

- 這也如頌說的：於依他起中，遍計所執是無的，圓成實性於依他起中是有的。因此有得及不得
- 在依他起中，凡夫與聖人二者是平等平等的。就是說：在凡夫顛倒執著的時候，於依他起中有得不得，而聖人正見時，於依他起中也是一樣的有得不得，不過所得與不得，恰好相反罷了。

三、說語義

說語義者，謂先說初句，後以餘句分別顯示。
或由德處，或由義處。

- ❖ 「說語義」：是先說初句為總綱，後以餘句分別顯示第一句的意義。這是唯識家釋經的一種軌則。這語義又有二類：
 - 「德處」：處，是所依處。是就佛陀的果德而說。
 - 「義處」：是就菩薩的利益安樂度脫眾生的行門而說。

(一) 說德處

由德處者，謂說佛功德：最清淨覺，不二現行，趣無相法，住於佛住，逮得一切佛平等性，到無障處，不可轉法，所行無礙，其所安立不可思議，遊於三世平等法性，其身流布一切世界，於一切法智無疑滯，於一切行成就大覺，於諸法智無有疑惑，凡所現身不可分別，一切菩薩等所求智，得佛無二住勝彼岸，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，證無中邊佛地平等，極於法界，盡虛空性，窮未來際。

- 最清淨覺者，應知此句由所餘句分別顯示，如是乃成善說法性。最清淨覺者，謂佛世尊最清淨覺，應知是佛二十一種功德所攝。
- 謂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，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功德，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，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業無差別功德，修一切障對治功德，降伏一切外道功德，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，安立正法功德，授記功德，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，斷疑功德，令人種種行功德，當來法生妙智功德，如其勝解示現功德，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行功德，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，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，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，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，無盡功德等。

世尊二十一種功德(見華嚴經)

- 不二現行.....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
- 趣無相法.....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功德
- 住於佛住.....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
- 逮得一切佛平等性.....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業無差別功德
- 到無障處.....修一切障對治功德
- 不可轉法.....降伏一切外道功德
- 所行無礙.....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
- 其所安立不可思議.....安立正法功德
- 遊於三世平等法性.....授記功德
- 其身流布一切世界.....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

於一切法智無疑滯.....斷疑功德
於一切行成就大覺.....令人種種行功德
於諸法智無有疑惑.....當來法生妙智功德
凡所現身不可分別.....如其勝解示現功德
一切菩薩等所求智.....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功德
得佛無二住勝彼岸.....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
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...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
證無中邊佛地平等.....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
極於法界.....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
盡虛空性.....無盡功德
窮未來際.....（究竟功德）

(二) 說義處

復次，由義處者，如說：若諸菩薩成就三十二法，乃名菩薩。謂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；令人一切智智故，自知我今何假智故，催伏慢故，堅牢勝意樂故，非假憐愍故，於親非親平等心故，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，應量而語故，含笑先言故，無限大悲故，於所受事無退弱故，無厭倦意故，聞義無厭故，於自作罪深見過故，

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，於一切威儀中恒修治菩提心故，不希異熟而行施故，不依一切有趣受持戒故，於諸有情無有恚礙而行忍故，為欲攝受一切善法勤精進故，捨無色界修靜慮故，方便相應修般若故，由四攝事攝方便故，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，以殷重心聽聞正法故，以殷重心住阿蘭若故，於世雜事不愛樂故，於下劣乘曾不欣樂故、於大乘中深見功德故，遠離惡友故，親近善友故，恒修治四梵住故，

- 常遊戲五神通故、依趣智故，於住正行不住正行諸有情類不棄捨故，言決定故，重諦實故，大菩提心恒為首故。如是諸句，應知皆是初句差別；謂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。此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句，有十六業差別應知。此中十六業者：一、展轉加行業；二、無顛倒業；三、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；四、不動壞業；五、無求染業，此有三句差別應知，謂無染繫故，於恩非恩無愛恚故，於生生中恒隨轉故；六、相稱語身業，此有二句差別應知；七、於樂於苦於無二中平等業；八、無下劣業；九、無退轉業；

十、攝方便業；十一、厭惡所治業，此有二句差別應知；十二、無間作意業；十三、勝進行業，此有七句差別應知，謂六波羅蜜多正加行故，及四攝事正加行故；十四、成滿加行業，此有六句差別應知，謂親近善士故，聽聞正法故，住阿蘭若故，離惡尋思故，作意功德故，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，助伴功德故，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；十五、成滿業，此有三句差別應知，謂無量清淨故，得大威力故，證得功德故；十六、安立彼業，此有四句差別應知，謂御眾功德故，決定無疑教授教誡故，財法攝一故，無雜染心故。如是諸句，應知皆是初句差別。

菩薩三十二法(見寶積經)

- 令人一切智智故.....一、展轉加行
自知我今何假智故.....二、無顛倒業
摧伏慢故.....三、不待他請自然加行
堅牢勝意樂故.....四、不動壞業
非假憐愍故.....無染繫
於親非親平等心故.....恩非恩無愛恚
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...生生恒隨轉 } 五、無求染業
應量而語故.....語業 }
含笑先言故.....身業 } 六、相稱身語業
無限大悲故.....七、於苦於樂於無二中平等業
於所受事無退弱故.....八、無下劣業 || 無厭

無厭倦意故.....九、無退轉業

聞義無厭故.....十、攝方便業

於自作罪深見過故
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 }十一、厭惡所治業

於一切威儀中恒修治菩提心故.....十二、無間作意

不希異熟而行施故.....布施

不依一切有趣受持戒故.....持戒

於諸有情無有恚礙而行忍故.....忍辱

為欲攝受一切善法勤精進故.....精進

捨無色界修靜慮故.....禪定

方便相應修般若故.....智慧

由四攝事攝方便故.....四攝

十三、勝進行業

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... 親近善士

以殷重心聽聞正法故.....聽聞正法

以殷重心住阿蘭若故.....住阿蘭若

於世雜事不愛樂故.....離惡尋思

於下劣乘曾不欣樂故

於大乘中深見功德故

}作意功德

遠離惡友故

親近善友故

}助伴功德

} 十四 成滿加行業

恒修治四梵住故..... 無量清淨
常遊戲五神通故..... 得大威力
依趣智故..... 證得功德

十五、成滿業

於住正行不住正行

諸有情類不棄捨故..... 御眾功德
言決定故..... 決定無疑教授教誡
重諦實故..... 財法攝一
大菩提心恒為首故..... 無雜染心

十六、安立彼業